

# 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107年08月09日公告

108年03月07日修正公告

108年03月28日修正公告

## 壹、前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及一般住宅等單位汰換老舊空調、智慧照明設備、電冰箱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特訂定「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本計畫補助經費，鼓勵符合資格單位與一般住宅進行設備汰換，以降低尖峰用電時段耗電量，提升節電成效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 貳、補助對象：

以本縣轄內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及一般住宅等為限，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服務業：用電種類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者之商業/公司登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 二、政府機關：應檢附組織法規並以公函向雲林縣政府申請。
- 三、公私立學校：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或以公函申請。
- 四、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最近一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五、一般住宅：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用電戶、且用電地址位於本縣轄內之家庭住宅，檢附最近一期電費單且與身分證件影本。

##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本計畫委託單位：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64048 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 2 之 1 號；電話：05-5374647)，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案委託單位。
- 二、申請補助期間：
  - (一)符合本計畫「貳之一～四」項者：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得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以本府現場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10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間開立之發票，可依據

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二) 符合本計畫「貳之五」項者：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得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以本府現場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107 年 12 月 07 日至本公告日間開立之發票，可依據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三、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將於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 肆、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

一、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調：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3.家庭冷氣機：指符合 CNS 3615 及 CNS 15173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

(二)照明燈具：指辦公與營業場所之燈具。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指室內停車場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四)能源管理系統：指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五)電冰箱：指符合 CNS 2062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空調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一般住宅。

(二)補助項目：

汰舊換新後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或家庭冷氣機，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並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為限(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其額定冷氣能力71kW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三)補助額度

- 1.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每額定總冷氣能力 1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
2. 一般住宅：僅補助家庭冷氣機，每額定總冷氣能力 1kW 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每台最高 3,000 元的補助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 三、照明燈具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二)補助項目：原 T8/T9/T5 螢光燈具或崁燈螢光燈具汰換後 LED 燈具，應符合以下標準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且符合：

- 1.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
- 2.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

(三)補助額度：

- 1.T8/T9 螢光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2.T5 螢光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

3. 崁燈螢光燈具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 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室內停車場。

(二)補助項目：汰換後 LED 燈具，應符合發光效率120 lm/W 以上，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LED 燈具，且符合

1.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2.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之照明燈具。

(三)補助額度：每盞補助1/2之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 300元為上限。

#### 五、能源管理系統：

(一)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含)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2. 補助項目：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3.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000 元為上限。

(二)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K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

立學校。

2. 補助項目：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3. 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0,000 元為上限。

#### 六、電冰箱：

(一) 補助對象：一般住宅。

(二) 補助項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含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

(三) 補助額度：每台電冰箱每公升(L)補助新臺幣10元，且每台補助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購買新機日可回溯至107年12月7日)。

####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單一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為準)申請本計畫「肆之二~四」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金額未達200萬元(不含能源管理系統)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 補助申請表：詳見附件二。

(二) 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三) 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四)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收據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其上須載明廠商或銷售商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

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如換裝補助項目種類眾多，請檢附換裝補助項目報價單為佐證文件。

- (五)施工完成證明文件：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詳見附件五。
- (六)撥付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單位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名稱帳戶。
- (七)補助款領據：詳見附件八。
- (八)其他證明文件：

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第 1 級或第 2 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參考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並有加註保固期限，保固期限應為發票日後，詳見附件十。

(1)汰換舊有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需已經販賣業者、回收業或廢棄物處理業者核章)及第三聯影本(如附件十)；若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需檢附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如附件十一)。

2.照明燈具：檢附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無風險等級」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新品；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檢附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

LED 燈具，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九)若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二、單一申請單位（以統一編號為準）申請本計畫「肆之二~四」補助項目且申請總工程金額達200萬元(含)以上者或申請能源管理系統，應依以下流程辦理：**

**(一)施工前申請核備**

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前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獲本府同意核備後施作，方符合補助資格。

- 1.補助補助表申請表(如附件二或附件四)。
- 2.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 3.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4.申請補助之總工程費用高於 200 萬新台幣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該企業申請之所有補助項目，申請項目皆須通過專家學者事前審查，方能施工；完工後檢附相關書件送委辦單位查核確認後，方得撥付補助款。

**(二)完工驗收及申請撥款**

申請單位需於本府函文核定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撥款。申請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書面方式申請展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期限內(或展延期限內)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本府將駁回申請，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保留。

- 1.完工驗收報告：檢具「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施(完)工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2.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若檢附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3.撥付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單位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之帳戶。
  - 4.補助款領據(如附件八)。
  - 5.本府同意補助核備函文影本。
  - 6.其他證明文件
    - (1)無/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請參照本計畫「伍、一之(八)」說明。
    - (2)能源管理系統：檢附施工完成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 (三)本項申請案件，本府將於申請單位檢送撥款應備文件後，排定日期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查核，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將函請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三、單一申請人(一般住宅)申請本計畫「肆之二及六」補助項目者，**  
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補助申請表：詳見附件三。
- (二)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 (三)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用電戶名之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十三)，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四)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收據上應載明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



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其上須載明廠商或銷售商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

(五)撥付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符之帳戶。

(六)補助款領據：請於附件三中詳填，申請人須確實簽章。

(七)其他證明文件：

1.如收據或發票未載明商品型號：須提供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應載明廠牌及型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參考網 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並有加註保固期限，保固期限應為發票日後，詳見附件十。

2.廢四機聯單：汰換舊家庭冷氣機與電冰箱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影本(如附件十)，如無則須提供其他證明。

##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

(二)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

(三)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四)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五)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六)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七)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八)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提前公告)。

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惟經本府同意者不

在此限(補助家電部分除外)。

- 四、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算起 15 日(日曆天)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五、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者補助金額時，得依該項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當年度補助補助各品項預算額度用罄或未獲上級補助款時，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六、本府統一委由祥威公司收受申請案件，將依受理時間順序辦理補助作業，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掛號郵寄：640499 斗六鎮北郵局第 4-25 號信箱，收件人祥威公司，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單一申請人請加註：「一般住宅」。
  - (二) 親自送件：至「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 2 之 1 號；聯絡電話：05-5374647)
- 七、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者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電號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者同意提供相關電號資料以供本府使用。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及雲林縣智慧節電粉絲團